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

97年 3月 19日訂定

100年 4月 29日修正

108年 11月 13日修正

109年 08月 20日修正

權責單位：法務室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依相關法令並參考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準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董事會決議）

下列事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四條（責任保險）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六條（進修）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

第七條（執行職務）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其他）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